证券代码: 832718 证券简称: 玖隆再生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 <b>股东会</b> "
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所有条款中的" <b>辞任</b> "
所有条款中的"种类"	所有条款中的 <b>"类别"</b>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玖隆再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玖隆再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
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 第二条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 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常熟 原常熟市玖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 市玖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 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 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 方式为发起设立。 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4911448W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玖隆 第三条 公司名称: 苏州玖降再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表人。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 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 定期

####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 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 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持有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起诉讼。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 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 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 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不 一致)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 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 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

####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 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 行使。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 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 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 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 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 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 在发出股东大会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的持股数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 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 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

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 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 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 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方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 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 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 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算;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 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 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 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2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和 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 行。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 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 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

##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 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 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 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 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 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 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 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 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 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 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 其他工作。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 上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 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 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 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 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 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 他工作。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 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 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 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 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 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 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 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 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 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 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 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 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的,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公司 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 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 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 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 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 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 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 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 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 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 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 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 容参照《实施细则》执行。 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 定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应当与其他股 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 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及时披露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 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 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 露相应公告。

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 容参照《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 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信、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5年9月30日